

## 國立嘉義女中〔陳金華校友獎助學金〕實施辦法

- 一、緣起：陳金華女士畢業於本校國中部，為人熱心誠懇踏實，生活勤儉樸素，心地善良，為感念母校之培育，特設立獎助學金，遺愛母校學生，期許學生在本獎助學金協助下，專心致力於課業，實現自我並期許其未來能秉持此精神回饋社會。
- 二、目的：
  1. 緬懷陳金華女士之人間大愛，堪為師生之表率，學習其高尚情操，發揚祥和溫馨之善良風俗。
  2. 鼓勵清寒學子認真求學，築夢成真，奉獻服務社會。
- 三、辦法：
  1. 由陳金華女士女兒楊人佳校友於 112 年 1 月起每年捐贈貳拾萬元，預計實施 3 年，共計捐助本校陸拾萬元。
  2. 在本校公庫帳戶中設立〔陳金華校友獎助學金專帳〕
  3. 從 111 學年度下學期開始實施，分上、下學期各頒發 10 位學生，每位學生獎助學金為新台幣壹萬元整，暫定發放 6 個學期。
  4. 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在校其間得每年重複提出申請，並由學校就申請學進行審查核定，並邀請楊人佳校友或其代表頒發。
- 四、申請條件：
  1. 新住民子女（須附上戶籍謄本）。
  2. 單親、低收、中低收同學優先辦理。
  3. 申請人數超過規定人數時，再佐以成績篩選。
  4. 德行評量無負面評語者。
- 五、本辦法經學校 112.06.06 行政會報討論決議後實施之。